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02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商请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函》,依据该函,公司年审机构需要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及是否要扣除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商请公司向深交所延期披露年报,延期时间至少一周。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同时,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年报披露时间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披露时间由原来的2021年4月20日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2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债ETF

场内简称:长三角债

扩位证券简称:长三角地方债ETF

基金代码:511000

终止上市日:2021年4月19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计票人于2021年3月15日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基金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了《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2号)同意。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联泰基金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808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390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6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7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57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20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57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39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1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48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9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52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3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54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5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71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19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09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0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1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2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4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7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3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3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3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83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84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7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28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73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6474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6489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90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1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052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28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595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96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51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83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31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32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3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14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58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009637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基金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联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网站:www.66liantai.com

2、上海联泰基金客服电话:400-118-118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天基金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58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007952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13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天科技”或“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融信网络拟以1,999.88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转让同天科技34%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同天科技股权的比例由51%变更至17%,同天科技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2、杨志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北京中科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天融信网络拟以1,999.88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转让目标公司34%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出售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1011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时间:1993年5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3B

注册资本:5,8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自行开发的产品、专用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医疗器械II类;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前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999.820	51.00%
2	张波	1,776.364	30.20%
3	吴琼	1,105.816	18.80%
合计		5,882.000	100.00%

目标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所涉优先受让权。

3、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011,728.25	398,610,650.16
负债总额	325,851,323.89	378,707,484.91
净资产	13,160,404.36	19,903,165.25
应收款项总额	137,828,481.15	148,532,87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4,121,121.51	609,230,162.16
营业利润	-5,984,357.32	4,886,601.51
净利润	-7,043,579.69	4,795,2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720.38	34,162,254.18

目标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目标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019号),截至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因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披露信息

1、公司是否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对象为天融信网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雪堂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及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于海波先生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前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解决措施

经各方协商一致,天融信网络与目标公司、张波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于2021年4月13日签署了《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2021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5%(按本金实际使用期限逐日计息)计算,目标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随最后一期借款本金向天融信网络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除上述财务资助偿还计划外,张波先生同意将自有房产抵押给天融信网络,作为对目标公司根据《还款协议》约定应向天融信网络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以及天融信网络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的担保。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系天融信网络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天融信网络对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延续,不属于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与目标公司协商确定财务资助偿还计划和借款利率,利率水平合理公允,同时将由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提供房屋抵押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目标公司偿债能力,督促其按期还款。

2、目标公司与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5.9890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应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按期清偿。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天融信网络拟以1,999.88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目标公司34%股权。

2、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波	2,776.304	47.20%
2	吴琼	1,105.816	18.80%
3	天融信网络	999.940	17.00%
4	杨志仁	999.940	17.00%
合计		5882.000	100.00%

3、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按照如下进度向天融信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即1,019.9388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支付:自目标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9%,即979.9412万元人民币。

就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9%即979.9412万元人民币)义务,由张波先生向天融信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第二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该债权的费用等。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5、天融信网络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投资方特殊权利

自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天融信网络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17%股权适用如下股东特殊权利:

(1)目标公司除天融信网络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包括向股东转让和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天融信网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天融信网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股权受让意向方,其他股权受让意向方仅有权就天融信网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股权进行受让。

(2)目标公司除天融信网络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包括向股东转让和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天融信网络除有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外,也有权按照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与拟受让股权的拟受让方达成的价格和条件,其同向该拟受让方转让股权。天融信网络以及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比例。

(3)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保证天融信网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得以实现,并充分配合天融信网络行使相关权利。为此,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4)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天融信网络定期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6、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同天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及投资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保证,其具备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已收到交易对方的第一期支付款项1,019.9388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的51%),同时张波先生就交易对方的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9%)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时跟进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同天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至9,900.00万元	亏损15,735.63万元	亏损11,549.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元/股至0.089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亏损0.10元/股

3、预计的营业收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营业收入	25,000.00万元至27,000.00万元	74,317.68万元	9,784.64万元

注: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自2020年9月起,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至-9,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主要原因为:

1、产品技术侧,公司在新方向和核心产品竞争力提升上持续研发投入效果显现;市场营销侧,公司在行业深耕和渠道拓展双轮驱动的策略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网络安全业务增长约170%,较2019年同期网络安全业务增长约40%。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和销售费用增加明显,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约54%,对本期利润构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网络安全业务同比增长约1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因素后,同比增长约28%;较2019年网络安全业务同比下降约1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因素后,同比增长约11%。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3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9)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万元至-5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区间为-0.0161元/股至-0.0196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能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6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6.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3,116.79	37,920.07
负债总额	49,155.86	34,019.04
流动负债总额	49,155.86	34,019.04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6,000.00
净资产	3,960.93	3,901.03
—	2019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32,771.50	2,891.65
利润总额	264.79	-54.90
净利润	262.52	-54.90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